

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62 号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一名自称你公司前任副董事长娄晓曦的微博网友在微博上发布信息，举报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违规信息披露等违规行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微博内容称，你公司通过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河”）投资电视剧项目《横店故事》的方式，从公司划转出资金 2400 万元，并通过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伙伴”）及其合作公司将该 2400 万元以收入的形式转回到浙江星河。请你公司对上述举报内容进行自查，并说明举报内容是否属实，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构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和收入帮助浙江星河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2. 微博内容称，你公司存在利用舟山嘉文喜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嘉文”）挪用上市公司资金到体外，并通过《大宋官词》和《倩女幽魂》项目向上市公司输送业绩 7800 万元。请你公司对上述举报内容进行自查，并说明举报内容是否属实，《大宋官词》和《倩女幽魂》项目的收入确认情况及播出情况。同时，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投资舟山嘉文的进展情况，舟山嘉文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你公司出资份额的转让情况，并说明在投资舟山嘉文

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对外财务资助、关联方资金占用、虚构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和收入等情形。

3. 微博内容称，你公司相关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之便，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挪用上市公司资金，通过《球状闪电》和《拼图》项目，完成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轮”）业绩的情形。请你公司对上述举报内容进行自查，并说明举报内容是否属实，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千和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和影业”）和北京方名泰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名泰和”）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关交易实质上为权益性交易的情形。

4. 微博内容称，你公司相关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用于支付公司前任高管的“分手费”。请你公司对上述举报内容进行自查，并说明举报内容是否属实，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5.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 5 月 11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9日